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6. (八九)公處字第218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6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製作及發送「○○○○底材檢驗報告」比較廣告，關於原廠保證年限為不實之記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 一、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來函檢舉，略以：美商○○公司係世界知名之企業，首創以「○○」、「○○」及「○○」等商標產銷「○○」及「○○」之「廣告招牌用軟性底材」產品，品質優良。○○有限公司（以下稱被處分人）前為檢舉人「廣告招牌用軟性底材」產品之下游經銷商，雙方長達十年之合作關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正式終止，惟○○公司對檢舉人銷售之廣告招牌用軟性底材品之品質及對相關測試報告及其他資料之取得管道，仍知之甚詳。○○公司終止與檢舉人之經銷關係後，轉而經銷韓國某廠商產銷之「○○」品牌之招牌用軟性底材產品，並於其所製作、散佈之廣告型錄中夾有「○○○○底材檢驗報告」之比較表，該表說明○○公司所經銷之○○品牌產品之品質及服務皆優於檢舉人所經銷之「○○」及「○○」產品，惟查該則比較性廣告多處涉有不實且引人錯誤。按○○公司之比較表所列測試項目，○○公司之產品「○○」測試係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試驗方法」（以下簡稱CNS），而檢舉人產品測試數據則依引用「○○公司報告」所載數據。而「○○公司報告」所載之檢測數據並非完全依CNS 測試方法所得，又○○公司於系爭比較表檢驗項目及試驗標準中列有「抗拉強度」、「撕裂強度」、「厚度」、「重量」等項目，故意以不同單位表示，致使消費者誤認，另檢舉人產品之「防燻性」與○○公司同為一級，○○公司卻以「不詳（無資料）」表示，又系爭比較表書明檢舉人之原廠保證期限為五年及三年，實則檢舉人該二產品之原廠保證期限已於今年（八十九年）延長七年及五年，至○○公司於系爭比較表自稱有「伸長率」項目，實則CNS測試標準向無該等測試項目，另在「耐燃度」及「透光度」等項目，○○公司故意以不置「符合」之字樣或以粗黑字體強調自身產品優於檢舉人之產品。顯○○公司以故意隱匿正確資料、或使用不同公制單件、或以粗黑字體強調原係缺點之數據而達誤導效果、或未以相同基準而進行比對、或自創項目而指稱競爭對手資料不詳或無此資料，而不以

相同之客觀公正方法檢測檢舉人之產品獲其得數據後，再將數據予以公佈，核○○公司所為，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對檢舉人顯失公平而有違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略以：

- (一) 本公司之比較表清楚列示本公司○○產品之測試數據係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檢驗方法測試，○○公司產品測試係○○公司測試方法之數據，本公司於「標題位置」及「備註位置」均清楚陳明不同測試方法及資料來源，又本公司陳列表格僅提供客戶參考，從未對該表格作任何比較與評論，對於測試數據基礎不同，測試結果之衡量單位根本不同，例如KGF/30MM及KG/CM 及KGF/25MM一般客戶自會斟酌，本公司從未混淆客戶之判斷。本公司對測試數據從未做任何分析也未對任何廠商或產品以「優於」或「劣於」另一產品做之比較。
- (二) 又○○公司廣告型錄中「○○」及「○○」其測試基礎也不相同，自然無從比較，本公司表列公開發行之廣告資訊，且未對任何廠商或產品以優於或劣於另一產品做之比較。

三、另被處分人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本公司所製作之產品參考表係於本年（八十九）三、四月間應數位不同行業客戶之要求以辦公室小型列表機列印，該文件前後共分別送出四份（相關承辦者自行影印估計約為三至五份影本）。由於其產品特性表並非大量印刷品，沒有具體份數可言，承送過程僅代替客戶收集相關而公開發行之資訊。
- (二) 本公司表列公開之廣告資訊，訴諸公平競爭，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
- (三) 本公司就該廣告並無任何委印或承製之行為。

四、檢舉人○○公司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及「○○」產品目錄各乙張確為檢舉人所製作、散布。
- (二) 關於○○公司自稱軟性招牌底材之測試依CNS 測試方法有「伸長率」測試項目，惟本公司於今年（八十九）七月間曾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其依中國國家標準（CNS）測試方法，就軟性招牌底材提供「伸長率」之測試，惟經該局回覆以CNS 測試方法並無該測試項目，且提供「軟質聚氣乙烯夾網塑膠皮檢驗法」以實其說。

五、就檢舉人○○公司所提出「○○○○底材檢驗報告」中有關「伸長率」試驗項目，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意見，該局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標檢（八九）六字第00一五二二四號函復如下：

- (一)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要求依CNS 3294測試「伸長率」試驗發生被拒絕受理情事，經查委託報告第九0三0八00三六九號報告書之「伸長率」係委託者事前要求參照CNS 3294「抗拒強度」所列各項測試條件下，以最大荷重時之伸長所得測，按目前測試技術「抗拉強度」及「伸長率」可同時測得，技術上無慮。
- (二) CNS 3294「軟質聚氣乙烯夾網塑膠皮檢驗法」中未規定「伸長率」試驗項目，若業者有需要，向本局提出申請時，需「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一併提出，但「伸長率」一項須說明試驗係參照CNS 32

94「抗拉強度」所列各測試條件下，以最大荷重之伸長率表示，如此本局以提供技術服務立場，得以受理。至○○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要求依CNS 3294測試「伸長率」試驗發生被拒絕受理情事，係溝通不良所致，本局已向該公司人員當面說明，該公司業已瞭解事情原委。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二、查被處分人所製作之「○○○○底材檢驗報告」係應不同行業客戶要求代其收集相關而公開發行之資訊，分送各客戶參考。就被處分人自承其已分別送出四份（相關承辦者自行影印估計約為三至五份影本），事實上已傳於第三者以觀，本案系爭比較表係使公眾得知之廣告，合先敘明。
- 三、查被處分人於系爭比較表載明○○（○○）產品之原廠保證期限為五年，而檢舉人之「○○」及「○○」產品分別為五年及三年，實則檢舉人對該二產品之保證期限自今（八十九年）起已由原有之五年及三年延長為七年及五年等情事，查系爭比較表係在今（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所製作及發送，已在檢舉人更改原廠保證年限之後，被處分人既稱系爭比較表是採自○○公司之報告，自應查證檢舉人上開產品原廠保證年限是否已有變更，而非引用過時之不實資訊，是被處分人所為，足以使交易相對人誤認被處分人之原廠保證年限較檢舉人為長，已對檢舉人造成顯失公平，而不符效能競爭本旨，具有可非難性，是以被處分人所為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之違反。
- 四、又被處分人稱其於「○○○○底材檢驗報告」上所載「○○」及「○○」數據係依「○○公司報告」乙節，查被處分人所採用之「○○」及「○○」產品目錄，確為○○公司所製作及散布無誤，至被處分人於「○○○○底材檢驗報告」中所列「○○」產品在「厚度」、「重量」、「透光度」、「抗拉強度」、「撕裂強度」、「耐燃性」等六項項目及「○○」產品在「厚度」、「重量」、「透光度」、「抗拉強度」、「耐燃性」等五項項目之所載數據確與檢舉人○○公司產品目錄上所載數據相同，故被處分人所稱「○○○○底材檢驗報告」就「○○」及「○○」之產品數據係採○○公司報告，應為可採。至檢驗人稱被處分人故意隱匿正確資料、或使用不同公制單位、或以粗黑字體強調原係缺點之數據而達誤導效果、或未以相同基準而進行比對、或自創項目而指稱競爭對手資料不詳或無此資料等情形，由於被處分人已於系爭廣告上載有「***○○資料截錄自○○公司型錄」，且被處分人所採之數字及單位與檢舉人之產品目錄所載相同，是尚難謂被處分人對檢舉人顯失公平致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情事。
- 五、另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

表徵。」故事業倘於廣告內容上就其商品之品質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

六、被處分人於「○○○○底材檢驗報告」中所載○○(○○)產品係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試驗所得，復提供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第九〇三〇八〇〇三六九八號○○軟性底材(○○)之委託試驗報告書，被處分人就測試中「厚度」、「重量」、「抗拉強度」、「伸長率」、「撕裂強度」、「耐燃性」(以上項目均依CNS 3294試驗方法)、「白度指數」(依ASTM E313試驗方法)、「全光線透過率」(依HGM-3DP 試驗方法)、「防焰性」(依CNS 7614試驗方法)等項目，所列之試驗數字均與「○○○○底材檢驗報告」中所載○○(○○)試驗數字相同，是被處分人所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所為構成足以影響交易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衡酌其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